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
第四十届会议
2004年2月23日至27日，纽约

商业纠纷的和解

临时保全措施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2002年3月4日至8日，纽约）和第三十七届会议（2002年10月7日至11日，维也纳）上，讨论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17条草案关于仲裁庭是否有权下达临时保全措施令的问题（A/CN.9/523，第15-76段；A/CN.9/508，第51-94段；关于此前的讨论，见A/CN.9/468，第60-87段；A/CN.9/485，第78-106段；A/CN.9/487，第64-87段），并审议了关于修订该条的各项提案（A/CN.9/WG.II/WP.119，第74段；A/CN.9/WG.II/WP.121）。
2.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2003年11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上，以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123）为基础继续审议了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17条草案（“上一稿”）。该届会议的报告载于A/CN.9/545号文件。
3. 为便于接着继续讨论，本说明中载有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17条的最新修订稿（“修订稿”），其中考虑到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和作出的决定。

* 本文件提交迟缓反映了秘书处目前工作人员资源的短缺。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关于仲裁庭准予采取临时保全措施的权力的第 17 条最新修订草案

- (1) 除非当事人各方另有约定，仲裁庭经一方当事人请求，可准予采取临时保全措施。
- (2) 临时保全措施是任何一种临时措施，无论是载于一项裁定书中还是以其他方式所体现，根据这项措施，在发出对纠纷作出最后裁判的裁定书之前任何时候，仲裁庭命令一方当事人做到下列之一：
 - (a) 在判定纠纷之前维持或恢复现状；
 - (b) 采取行动避免目前或即将发生的伤害，或不采取可能造成这种后果的行动；
 - (c) 提供一种[初步]手段[保障][保全]可被用于执行后继裁定的资产；
 - (d) 保存对解决纠纷可能具有关系和重要性的证据。
- (3) 请求采取临时保全措施的当事人应当使仲裁庭确信：
 - (a) 不下令采取这种措施可能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且该伤害远远大于准予采取这种措施后可能对该措施所针对的当事人而造成的伤害；
 - (b) 有合理的可能性表明请求方当事人根据案情将会胜诉，但对该可能性的任何判定不得影响仲裁庭此后作出任何判定的自由裁量权。
- (4) 仲裁庭可以要求请求方当事人和任何其他方当事人提供适当的担保，作为准予采取临时保全措施的一个条件。
- (5) 请求方当事人应当将其请求采取或仲裁庭准予采取临时保全措施时所依据的情形而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迅速告知仲裁庭。一方当事人向仲裁庭提交的所有陈述、文件或其他资料均应当转递给另一方当事人。
- (6) 仲裁庭可以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申请，或在非常情况下，仲裁庭可以自行主动，在向各方当事人发出事先通知后，随时修改、暂停或终止[其所准予采取的]一项临时保全措施。

[6之二) 请求方当事人应当[在适当限度内，在根据案情对债权的最后处理基础上，并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节，]自准予采取临时保全措施之日起并在该措施整个实施期间，对临时保全措施给其所针对的当事人而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害负有赔偿责任。仲裁庭可以就损害赔偿作出立即裁定。]
- (7) (a)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如果各方当事人明确约定，][在请求方当事人表明下列情况时，][如果请求方当事人表明下列情况，]仲裁庭可[在非常情况下，]准予采取临时保全措施，而不通知该措施所针对的当事人：
 - (一) 对这种措施存在着紧迫的必要性；
 - (二) [符合第(3)款所列的条件；

- (c) 请求方当事人[证明][使仲裁庭确信]，有必要以此种方式行事，以确保在准予采取该措施之前该措施的目的不会受到阻挠而无法实现。
- (b) 请求方当事人应当[在适当限度内，在根据案情对债权的最后处理基础上，并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节，]自准予采取临时保全措施之日起并在该措施整个实施期间，对临时保全措施给其所针对的当事人而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害负有赔偿责任。仲裁庭可以就损害赔偿作出立即裁定。]
- (c) 仲裁庭可以要求请求方当事人和任何其他方当事人提供适当的担保，作为准予采取临时保全措施的一个条件。
- (d) **备选案文 1:** [在仲裁程序的任何时候，]仲裁庭[均]应当特别对裁定因(b)项[和上文(c)项]所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问题拥有管辖权。
- 备选案文 2:** 一方当事人可以在仲裁程序的任何时候根据(b)项提出索赔。
- (e) **备选案文 A:** 应当立即将临时保全措施通知该措施所针对的当事人，并尽早给予其向仲裁庭申述的机会，绝对不得迟于该通知发生后[四十八]小时，或根据情形另外安排适当的日期和时间。
- 备选案文 B:** 应当立即将根据本款准予采取的临时保全措施通知凡受该措施影响的当事人，并给予其在通知后[四十八]小时内向仲裁庭申述的机会，或根据情形另外安排适当的日期和时间。
- (f) 根据本款下令采取的任何临时保全措施，自仲裁庭下令采取该措施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二十天，除非[根据请求方当事人的申请，并]向该措施所针对的当事人发出通知和给予申述机会之后，仲裁庭加以确认、延长或修改。一方当事人提交仲裁庭的所有陈述、文件或其他资料应当转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 (g) 根据本款请求临时保全措施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向仲裁庭告知][向仲裁庭提交关于]仲裁庭可能认为对于其判定[本款要求是否得到满足][仲裁庭是否应准予采取该措施]可能具有关系和重要性的所有情节。

关于修订稿的说明

第(1)款

4. 工作组通过了第(1)款，未作更改（A/CN.9/545，第 20 段）。

第(2)款

临时措施一览表的详尽无遗性质

5. 工作组一致认为，只要修订后的第(2)款所列出的情形通类涵盖发布临时措施令所要达到的所有目的，就不必要求以开放未尽的方式罗列，在本款下列出一项规定，敞开一种可能性，让仲裁庭可以在例外情形下命令采取临时措施（A/CN.9/545，第 21 段）。

盖头

6. 按上一稿原样转载了第(2)款的盖头部分，未作更改。

(a)项和(b)项——“[以便确保一项后继裁定书的有效性或为之提供便利]”

7. 工作组决定删除方括号内的案文“[以便确保一项后继裁定书的有效性或为之提供便利]”，因为这句话可被误解为增设了一项条件，必须满足该条件才可准予实行临时措施（A/CN.9/545，第 22 段）。

(a)项——“维持或恢复现状”

8. 会议商定保留(a)项，该项提出了维持现状的概念，因为在许多法律制度中，这一概念已得到充分确立并被理解为临时措施的一个目的（A/CN.9/545，第 23 段）。

(b)项——“可能造成”

9. 使用“可能造成”这四个字替换了“造成”二字，以反映工作组的决定，其决定是，考虑到实际情况，在寻求临时措施之时，常常没有足够的事实可以证明除非采取某项行动或不采取某项行动，否则必将造成伤害的结果。一些代表团表示担心，认为这样措词可能会把获得临时措施时而必须达到的条件降得太低，导致在下达临时措施方面给予仲裁庭过多的自由裁量权（A/CN.9/545，第 25 段）。

(c)项——“[保全][保障]资产”

10. 工作组注意到，为确保各语文版本之间的用词统一，秘书处在以后阶段将要成立的起草小组应考虑使用大致行文为“保全资产”的措词，而不是“保障资产”，以表明此处所意欲涵盖的是资产的保全，这一点不应解释为在所在情况下均要求给予法律保证或担保（A/CN.9/545，第 26 段）。

(c)项——“初步”

11. 工作组似宜进一步考虑是保留还是删除“初步”二字，在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个词可能会引起误解（A/CN.9/545，第 26 段）。

(d)项——保存……证据

12. 虽然有人认为(d)项在一些法律制度中是多余的，但工作组一致赞同保留(d)项，因为并非所有各国的国内民事诉讼规则都一定对出示证据的问题作了充分的处理(A/CN.9/545，第 27 段)。

第(3)款

盖头

13. 列入“请求采取临时保全措施的当事人应当使仲裁庭确信”这些词语，反映了工作组所作出的决定，其决定是，关于证据的标准，应当提供一种中性的措词，同时又加以明确规定，证据的责任在于请求方（A/CN.9/545，第 28 段）。

(a)项——“[无法弥补的伤害]”

14. 工作组似宜进一步讨论“无法弥补的伤害”一词，据认为，从商业角度来看，该词限定的范围太狭窄，因为大多数伤害都是可以通过金钱赔偿来弥补的，而另外也有人指出，“无法弥补的伤害”一词的概念在许多法律制度中都是众所周知的，是下令采取临时措施的一项普通先决条件（A/CN.9/545，第 29 段）。

(a)项——“可能造成”

15. 出于如同上文第 9 段解释的同样原因，“将造成”三个字改成了“可能造成”（A/CN.9/545，第 30 段）。

(a)项——“该措施所针对的当事人”

16. 本款的措词作了改动，以确保与工作组的决定相一致，工作组所作出的决定是，应当保留“该措施所针对的当事人”一语，而不是“受该措施影响的当事人”（A/CN.9/545，第 54 段）。为了前后一致起见，对修订稿中的第 7 款(a)项、(b)项和(e)项的备选案文 A 作了同样的更改（见下文第 35、44 和 49 段）。

(b)项

17. 工作组通过了(b)项，未作更改（A/CN.9/545，第 31 和 32 段）。

第(4)款

18. 第(4)款草案的措词反映了工作组所作的决定，工作组的决定是，方括号中的措词“[在不违反第(7)(b)(二)款的情况下，][除依照第(7)(b)(二)款而强制提供担保外，]”应予删除，因为第(4)款的其余部分已经表明，仲裁庭在所有情形下均保留权利，可以要求提供担保，作为准予采取临时保全措施的一个条件（A/CN.9/545，第 33 和 34 段）。

第(5)款 (上一稿第 6 款)

第 5 款和第 6 款的位置

19. 修订稿反映了工作组所作的决定，其决定是，如将第(6)款置于第(5)款之前，可以适当地强调当事方有义务将据以准予采取临时措施的情况所发生的任何变化通知仲裁庭（A/CN.9/545，第 39 和 44 段）。

将资料转交给双方当事人

20. 第 5 款的第二句照搬了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 24(3)条的第一句，以便遵照工作组所作的决定，其决定是，一方当事人依照该款提供给仲裁庭的所有资料也应当转交给另一方当事人（A/CN.9/545，第 45 段）。

“自提出请求之时起”

21. 正如工作组所决定，从上一稿中删除了“自提出请求之时起”这些词语，因为通知的义务自何时产生，从本款的其余部分显而易见，特别是从“其据以寻求采取临时保全措施的”这些词语中一目了然（A/CN.9/545，第 46 段）。

“寻求”

22. 为了澄清通知义务，将“寻求”二字改成了“提出请求”，（A/CN.9/545，第 46 段）。

第(6)款 (上一稿第(5)款)

第(6)款的位置

23. 原因如同在讨论修订稿第(5)款时所提出的那样(见上文第 19 段),工作组决定,第(6)款的编号将改为第(5)款,第(5)款的编号改为第(6)款(A/CN.9/545,第 39 和 44 段)。

“修改或终止”

24. 为了完整起见以及为了第 17 条草案与第 17 条之二草案之间更加一致,“修改或终止”一语改成了“修改、暂停或终止”(A/CN.9/545,第 35 段)。

“[根据补充信息或情况的改变]”

25. 工作组同意删除上一稿中所载的“[根据补充信息或情况的改变]”等词语,因为考虑到仲裁员一般将会在其裁决书中说明其决定准予采取临时措施时所依循的理由,而且还考虑到,这些词句可能会被误解为不适当地限制了仲裁员在作出准予采取临时措施的裁定时所享有的自由裁量权(A/CN.9/545,第 36 段)。

仲裁庭主动修改临时保全措施

26. 工作组讨论了仲裁庭是否可以主动修改或终止临时保全措施的问题,答案是肯定的,工作组还讨论了需要满足的条件,经讨论后(A/CN.9/545,第 37-40 段),工作组商定修正第 6 款的措词,如修订稿所示。

27. 修订稿中现增加了方括号内的“其所准予的”等词语,工作组似宜审议修订稿这样行文是否反映了工作组的决定,其决定是仲裁庭仅可修改或终止本仲裁庭下达的临时措施,无论仲裁庭是根据一方当事人请求还是自行主动这样做的(A/CN.9/545,第 41 段)。

第(6之二)款

关于赔偿责任的一般规定

28. 有人表示担心,认为与第(7)(b)款相比,关于双方面的临时保全措施,如果后来的情况表明这些措施不合理,对于这种情况,条文中没有列入赔偿责任规定(A/CN.9/545,第 48、60 和 61 段)。有与会者支持确立这种关于赔偿责任的一般规定,指出在其中任何一种情况下,都有可能最终发现该措施不合理,损害应诉方当事人的利益。也有人提议第(7)(b)款一般应同时适用于单方面和双方面措施,但是有些人表示反对,因为考虑到单方面措施的性质,由于这类措施的固有风险,所以第(7)(b)款规定的严格赔偿责任是适当的。另据指出,关于

双方面赔偿责任制度，如所陈述的与事实不符或有误，可以由程序性的国内法加以处理。

29. 修订稿的第(6 之二)款反映了工作组的决定，其决定是，修订稿中应新增加一款，照搬第(7)(b)款关于双方面措施的案文，以供进一步审议（A/CN.9/545，第 60 段）。第(6 之二)款关于单方面临时措施的相应规定（见下文第 43 段关于修订稿第(7)(b)款的评议和 A/CN.9/545，第 66 段），还列入了工作组商定的如下改动：

- 在仲裁庭准予采取临时措施后，措施所针对的当事方即有权提出索赔要求和获得关于损害赔偿的裁定；
- 对于临时措施，损害赔偿的时间仅自准予采取临时措施开始，至措施停止发生效力时为止。

应当指出，按照目前的措词，第(6 之二)款对于准予采取临时措施之时至措施生效之时这期间可能发生的时间差未规定解决办法。工作组似宜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30. 在讨论第(6 之二)款时，工作组似宜铭记，一些与会者在上届会议上还提出了其他担心，认为条文中提及了损害赔偿和可能应当支付损害赔偿的情形，但却对此未作充分的界定，因为这可能同时涵盖措施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或继起的损害，或根据是否认定措施合理或不合理而准予是否给予损害赔偿。关于损害赔偿，究竟是应保留其较广义的定义（这将可提供适当的保障），还是较为狭义的定义（规则的范围体现于直接损害）（A/CN.9/545，第 64 段），以及是否只有在最后发现措施不合理的情况下请求方当事人才应承担赔偿责任，与会者发表了各种不同的观点。有些与会者对“不合理”一词的含义以及“不合理”措施的概念是应当按其本身考虑还是根据案情的结果考虑，提出了一些问题。强烈认为，就案情作出的最终裁定不应成为确定临时措施是否合理的一种必要因素（A/CN.9/545，第 65 段）。据指出，应当保留“在适当限度内”这些词语，以表明措施是正当的。还有一些意见认为，方括号内的案文不必要，因其未提供任何新的要素。工作组似宜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A/CN.9/545，第 68 段）。

31. 作为工作组继续审议这一主题之前的准备，一致认为需要对各国关于临时保全措施的法律方面所规定的赔偿责任制度进行进一步的研究。请各国代表团提供其关于临时保全措施的国内法中所载的有关赔偿责任制度的资料。各国代表团提供的资料现载于 A/CN.9/WG.II/WP.127 号文件。

第(7)款

(a)项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如果各方当事人明确约定]”

32. 方括号中的措词“[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如果各方当事人明确约定]”反映了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工作组讨论了单方面临时措施是否应当自动实行或

只有在各方当事人明确商定选用第(7)款所设立的法定制度的情况下才应实行。对这两种选择办法都表示了一些支持，工作组似宜就这一事项作出决定，A/CN.9/545，第 52 段。

“在非常情况下”

33. 关于是否应保留“在非常情况下”等字样，工作组未达成协商一致（A/CN.9/545，第 53 段），工作组似宜继续讨论这一事项。

34. 发表了下列观点(A/CN.9/545，第 53 段)：

- 一种观点认为，这些词语是多余的，因为(a)项(一)目至(三)目所列举的情况仅指非常情况；
- 另一种观点认为，有必要澄清“在非常情况下”等词语仅指(a)项(一)目至(三)目所列举的那些情况；
- 一种相反的观点是，应当保留这些词语，只有在真正非常情况下才应准予采取单方面措施。作为对这种观点的支持，据称，(a)项所列举的情况并不一定是非常情况。

“[该措施所针对的][受该措施影响的]”

35. 工作组一致认为，“该措施所针对的”一语比“受该措施影响的”好些，因为考虑到临时措施可能“影响”许多当事人，所以后面这个短语含义不清（A/CN.9/545，第 54 段）。对修订稿的第(3)(a)款、第(7)(b)款和第(7)(e)款的备选案文 A 实行了上述改动（见上文第 16 段和下文第 44 和 49 段）。

“[在请求方当事人表明……时][如果请求方当事人表明……]”

36. 方括号内的措词反映了一项建议，其内容是，“请求方当事人表明”这一短语，或就(a)项(三)目而可能商定的任何其他短语（见下文第 40 段），应当挪至第(7)(a)款的盖头，以表明其适用于第(7)(a)款的所有部分，而不是仅适用于(a)项(三)目（A/CN.9/545，第 58 段）。工作组通过了这一建议，(a)项(三)目的措词将需作相应的调整。

(a)项(一)目

37. 工作组认为(a)项(一)目的实质内容大致可以接受（A/CN.9/545，第 55 段）。

(a)项(二)目

38. 草案措词反映了工作组的决定，其决定是用“条件”一词代替“情况”二字，以更好地反映第(3)款所载的条目的性质（A/CN.9/545，第 56 段）。

39. 关于是否保留(a)项(二)目，工作组未作出最后决定。一种意见认为，(a)项(二)目仅提及“第(3)款所列的情况”，有可能被误解为不包括第(5)款和第(6)款对单方面临时措施的适用。据回顾指出，(a)项(二)目之所以列入是为了避免产生任何疑问，不清楚对准予采取双方面临时措施所适用的先决条件是否也应适用于单方面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据称，如果再次强调这一点对于其他款是否适用会产生疑问，那么应删除(a)项(二)目（A/CN.9/545，第 56 段）。工作组似宜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a)项(二)目

40. 关于第(3)款的盖头，所达成的修订案文是，“请求方当事人使仲裁庭确信”（见上文第 13 段），至于“请求方当事人表明”这些词语是否应与盖头语协调一致起来，工作组未作出最后决定。对这一建议提出了一些反对意见，理由是，对于单方面临时措施应要求更高的证明标准（A/CN.9/545，第 57 段）。工作组似宜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

41. 但是，工作组注意到一项建议，其内容是，应将“请求方当事人表明”这一短语挪至第 7(a)款的盖头，以便清楚表明其适用于第 7(a)款的所有部分，而不是仅适用于(a)项(二)目（A/CN.9/545，第 58 段）。修订稿中考虑到了这一建议。

(b)项 (上一稿(b)项(一)目)

42. 目前的措词草案反映了一项建议，其内容是，上一稿(b)项(一)目和(二)目中所载的条文不应当集中放在一款中，因为这些条文处理的是不同的问题，分别是赔偿责任和担保问题（见 A/CN.9/545，第 62 段）。

对单方面临时措施的特别赔偿责任规定

43. 正如上文第 28-31 段所述，工作组商定将继续审议赔偿责任制度问题，同时考虑到在双方面措施问题上拟加以讨论的赔偿责任条文（A/CN.9/545，第 60 段）。如果列入一项关于赔偿责任的总体制度，那么工作组将需要考虑是否还要求另有一项专门的赔偿责任条文适用于单方面临时措施。

“[该措施所针对的][受该措施影响的]”

44. 与会者支持保留第一组方括号内的案文，以便与第 3(a)项、第 7(a)项和第 7(e)项中所使用的措词一致起来（A/CN.9/545，第 67 段）（见上文第 16 和 35 段，以及下文第 49 段）。

(c)项 (上一稿(b)项(目))

45. 本项草案措词反映了工作组的决定，其决定是，为了前后一致起见，措词上应与关于在双方面临时措施情况下提供担保的第(4)款中所使用的措词协调一致，但“可”字可改为“应”字(A/CN.9/545，第69段)。

46. 修订稿反映了工作组的决定，其决定是，为了提高在单方面临时措施情况下的必要保障，(c)项应当是准予采取单方面临时措施时的一项强制性条件(A/CN.9/545，第70段)。

(d)项 (上一稿(c)项)

47. 修订稿的(d)项载有两则备选案文。备选案文 1 以上一稿(c)项所载的案文为基础，略作了一些改动。正如工作组所决定的，删除了“为了避免存有疑问”等字样(A/CN.9/545，第73段)。

48. (d)项备选案文 2 反映了工作组上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其内容是，对于根据第(7)(c)款，关于仲裁庭对担保问题的管辖权这一点毫无疑问，所以(d)项的适用范围应仅限于第(7)(b)款(A/CN.9/545，第72段)。工作组商定进一步讨论第(7)(d)款是应同时适用于(b)项和(c)项，还是仅适用于(b)项，并且将进一步审议一项建议，以便清楚表明仲裁庭的管辖权期限截至作出裁定时为止(A/CN.9/545，第72段)。

(e)项 (上一稿(d)项)

49. 据回顾，工作组经讨论后决定，工作组应当在其下届会议上以修订稿转载的两则备选案文为基础继续对本项进行审议(A/CN.9/545，第75-79段和第81段)。据回顾称，虽然有与会者表示支持(e)项的备选案文 A，因为对于何时应当听取应诉方当事人的陈述，备选案文中为仲裁庭提供了灵活性和某些自由裁量权，但也有人表示担心，认为这一建议未足够清楚地表明在下一刻应当发出通知。如果(e)项的备选案文 B 保留，则工作组似宜确认是否也应当保留“所针对的当事方”这些词语(A/CN.9/545，第74段)，或就(e)项而言，是否应选用“临时保全措施所影响的任何当事方”等词语。

50. 关于所列入的四十八小时时限，或任何其他具体的时限，有些与会者提出保留意见，因为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这些时限可能太僵硬和不妥当。另据指出，如果在措词上允许仲裁庭考虑与情况相适合的另一个时间和日期，这样虽可提供一些灵活性，但也有可能使在同一款规定中提及固定的时限显得不符合逻辑。然而，一种普遍赞同的观点是，列入具体的时限可达到两个目的；首先是强调听取陈述的机会是紧迫的，另外则是使仲裁庭注意到，应当准备重新开庭，以便有机会听取应诉方当事人的陈述(A/CN.9/545，第79段)。

51. 工作组商定，应将“听取陈述的机会”改为“陈述其理由的机会”等词语，以便可同时包括听取应诉方当事人的陈述和审理该方当事人提出的书面陈述(A/CN.9/545，第80段)。

52. 在工作组审查是否应当允许强制执行单方面临时措施这一问题时，将需要重新查看(e)项的文字措词（A/CN.9/545，第 82 段）。

(f)项 (上一稿(e)项)

53. 修订稿反映了工作组的决定，其决定是对本项实行简化（A/CN.9/545，第 83 和 84 段），并增列一项规定，要求在提出申请时所依据的材料也应当提供给应诉方当事人（A/CN.9/545，第 86 段）。

54. 工作组似宜进一步考虑，是否应当按照修订稿方括号中所作的规定，由临时措施的获益方当事人承担在二十天之后如寻求继续维持该措施而应承负的责任（A/CN.9/545，第 87 段）。

(g)项 (上一稿(f)项)

55. 本款草案作了修订，其中考虑到了下列建议（A/CN.9/545，第 91 和 92 段）：

- 一项建议是将“有义务告知”改为“迅速告知”。但是，据指出，“迅速”一词更适用于负有持续义务告知情况发生的任何变化这种场合。还有一种观点认为，要求“告知仲裁庭”这样措词可能范围太窄，似可选用大致为“提交仲裁庭”这样的措词。
- 建议本款草案大致改为如下：“根据本款请求临时保全措施的一方当事人，应[迅速]将所有对于仲裁庭判定本款要求是否得到满足具有关系和重要性的情节[告知]仲裁庭”。为了澄清仲裁庭保留关于是否下令采取临时保全措施的自由裁量权，建议可将“本款要求是否得到满足”等词语改为“仲裁庭是否应下达所请求的命令”。如果工作组选用这第二种措词，工作组似宜考虑将“下达所请求的命令”这些词语改为“准予采取临时措施”，以便与第(1)款前后一致。
- 另一种观点是，应力求在拟议案文中体现(f)项原有表述中的某些灵活性。为此，修订稿中保持了“仲裁庭可能认为对于其判定具有关系和重要性的情节”这样的措词。